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谢志镭）

本人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涉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本人就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本人应出席会议 11 次，实际出席会议 11 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议案，与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参会人员资格、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

2018 年度，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情况

（一）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1、2018 年 4 月 9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7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跨境担保承诺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5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全资子公司收购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9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23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9 月 4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

(2) 《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8 年 10 月 25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 事前认可意见发表情况

1、2018 年 4 月 8 日，就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2018 年 10 月 24 日，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三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相关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作用。2018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召开 1 次会议，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进行核实，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了解公司和行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审核，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三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作为行业相关的独立董事，还从自身专业技术角度对公司研发、科技投入、产品质量把控等事项提出建议。

（四）积极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出台的新政新规，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六、 其他相关说明

（一）2018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8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2018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8 年，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有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本人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谢志镭

2019 年 4 月 8 日